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復牌進度更新：

- (1)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
- (2) 授出有條件之永久擱置清盤程序**

本公告乃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及 2025 年 7 月 30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包括有關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以及清盤人的任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2 日之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涉及股本重組之建議重組、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以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30 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債權人計劃已獲法定所需大多數擁有投票申索的債權人通過。

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舉行之香港法院聆訊（「聆訊」）上，香港法院已頒下批准及認許債權人計劃之命令（「認許令」）。本公司將安排將認許令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視乎債權人計劃中的先決條件的達成，債權人計劃將會生效。

(2) 授出有條件之永久擱置清盤程序

於同一聆訊中，香港法院亦頒布一項有條件之命令以永久擱置對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受限於 (i) 清盤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最終 D1 或 D2 表格；及 (ii) 清盤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債權人計劃已生效之書面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通過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永久擱置清盤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